##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 司内审负责人陈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陈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 负责人职务,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。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等有关规定, 陈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陈芳女士在任 职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,在风险控制、法人治理、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 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,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,公司董事会对 陈芳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内部 审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经审计委员会提名,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聘任姜华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(姜华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)

特此公告!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

## 附件简历:

姜华女士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1976年生,硕士研究生学历,深圳市第六届、第七届政协委员。曾任职深圳报业集团深圳文博会公司副总兼中国文化产业网总监、深圳报业集团经济导报副总经理兼香港商报内管会副主任、深圳碳云智能有限公司政府事务及公共关系总监、深圳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办主任、董秘办主任;桑达股份政府及公共事业部(深圳)总经理、点维文化高级副总裁。2023年1月加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担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

姜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;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;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